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8,074,490.34	3,132,076,942.08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039,147.97	118,288,111.70	2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780,705.67	83,731,510.86	3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705,586.28	-198,882,073.17	57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62%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55,557,593.34	12,760,004,364.42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56,262,443.34	7,186,107,983.57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	350,379,778.00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	162,000,000.0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	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55,135,500	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40,546,567	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外法人	3.35%	39,347,043	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9,864,800	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2,600,000	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000,000	18,000,000.00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2,31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的股东为SCC Fund,SCC Fund的普通合伙人为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SCC Management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继续践行高质量增长,充分发挥品牌渠道优势,上半年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净额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8亿元,同比增长1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亿元、同比增长224.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8亿元。

公司深耕零售优势渠道,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中大规格高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至29%,新零售线上全域营销势能扩大。公司通过精益运营、降本增效,数字化等项目稳步推进,全价值链效率和效能提升,为高质量经营增长提供可持续动力,毛利率同比提升4.24个百分点,四大费用同比下降15.22%。

东鹏践行“低碳东鹏 绿建先锋”发展战略,打造行业领先的低碳战略体系、产品实力与绿色智造模式,构筑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业绿色转型发展。东鹏“装到家”服务品牌全新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的铺贴及换装服务,并创立行业首家成品交付品质研究和产业工人孵化基地“装到家”服务研究院。东鹏以“美好空间,焕新生活”为品牌定位,连续十六届荣登中国品牌价值500强、连续九届入选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入选2023年全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广东站)战略合作单位,获评为“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在第18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上,东鹏为中国国家馆提供绿色创新材料和解决方案,向大众展示城市人居空间设计新形态。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新明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甘清仁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就半年报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提高议事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3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4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96,739,011.33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1,526,310,988.6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3,774,190.00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398,077,529.0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3,492,883.79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中另有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0,777,416.9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1,681.6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4,074,998.6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912,617.5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0,069,437.9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4,948,232.4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2,419,155.6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3,469,781.58
合计				25,895,905.48

除此以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67,596,978.31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5,031,24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774,19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9,172,373.78	180,017,793.49	99.9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273,251.22	100.05	2022年12月31日	34,578,653.16	不适用	否
3.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90,453,566.21	90.4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535,492.10	316,347,700.21	70.3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484,949.68	99,789,611.24	99.7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838,432.88	46,892,267.63	93.7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25,031,248.44	1,333,774,190.00	-		34,578,653.16		
超募资金投向	本次IPO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自2021年3月开工以来,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延长;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程序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本公司已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IPO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菜东侧。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67,596,978.31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购入的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8,03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9,274,585.66
其中:应收票据	13,773.31
应收账款	12,504,345.77
其他应收款	6,756,466.58
二、资产减值损失	61,086,533.46
其中:存货	61,086,533.46
合计	80,361,119.12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086,533.46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80,361,119.12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业务资质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2、人员信息(截止至2022年末)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合伙人数量	225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49
	从业人员		6,667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5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刘芳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黄达辉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4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7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61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61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2002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芳女士自2021年开始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20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少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以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自2005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方少帆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1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方少帆先生将从2022年开始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曾经为上市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1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达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2015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达辉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8

5、诚信记录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00,000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是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与德勤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对德勤的执业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查阅了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认为德勤在2022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德勤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